落实“十年禁渔”退捕渔民退捕政策解读

1. 政策依据

《 农业部关于推动落实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17】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湖北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0】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天门段）渔船上岸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函【2018】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江天门段渔船上岸和渔民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函【2020】8号。

1. 享受退捕渔船渔民政策的范围

以2017年前全国内陆渔船管理系统登记在册的渔船渔民数据为基础的捕捞渔船及渔民。

1. 退捕渔民身份的确定

（一）持证专业渔民的确定：是指以捕捞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60%以上）来源、无田无地、非农户口（或渔业户口、由非农户口改为农村户口的）、拥有合法合规渔船网具、持有有效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捕捞渔民。以2017年前全国内陆渔船管理系统登记在册的渔民数据为基础，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素才能确认为持证专业捕捞渔民。一般渔民捕捞为2人作业，少数情况1人作业。

（二）持证兼业捕捞渔船渔民的确定：是指以捕捞收入为家庭收入补充来源、有田有土、农村户口、拥有合规渔船网具的持有有效证书的捕捞渔民。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同时具备上述四个要素才能确认为兼业捕捞渔民。一般渔民捕捞为2人作业，少数情况1人作业。

（三）无证专业捕捞渔船渔民的确定：是指以捕捞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60%以上）来源、无田无地、非农户口（或渔业户口、由非农户口改为农村户口的）、拥有合规渔船网具、由于历史特殊原因未发证的专业捕捞渔民。

（四）无证兼业捕捞渔船渔民的确定：是指用“三无渔船”捕捞收入作为家庭收入补充来源的人员。凡享受政府船网拆除补助的应录入省本级信息表。

1. 退捕渔船、网、证征收补偿政策

（一）渔船征收补偿标准。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上的船面长度进行补偿，机动钢质船为1550元/米，机动木质船为600元/米。

（二）网具征收补偿标准。每船补偿2套网，补偿标准为5000元（每网2500元），如只有1套网的只补偿2500元。

（三）证件征收补偿标准。捕捞权证回收，每证65000元。

（四）奖励。按要求征收船网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

五、退捕渔民安置政策

（一）过渡期生活补助时间和标准。按36个月进行补助。汉江四大国家级四大家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补贴时间为2019年至2021年，其它水域退捕渔民2020年至2022年。按照天门市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过渡期生活补贴，持证专业渔民发放标准为630元/人﹒月，持证兼业渔民发放标准为450元/人﹒月。

（二）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截至2020年7月31日，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男未年满60周岁、女未年满55周岁的，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标准及方式补贴。

（1）补贴标准。专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为54414元， 个人缴费补贴

年限为15年。兼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为20000元，个人补贴年限为10年，每人每年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为2000元。

(2)补贴方式。①退捕渔民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个人缴费补贴总

金额一次性发放给本人。②退捕渔民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实行“按年补贴，先缴后补”。

2.补贴办法。

(1)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1965年及以后出生的退捕渔民从2011年到60周岁当年缴费1965年及以后出生的退捕渔民从2011年到60周岁当年缴费不低于15年，1964年及以前出生的退捕渔民必须在2011年至60周岁当年按年缴费，在60周岁当年可以选择一次性补缴，总共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专业退捕渔民当年选择目前最高个人缴费档次3000元/年进行缴费，政府每年补贴3000元，当年缴费低于3000元/年，按个人实际缴费金额给予补贴，当年补贴资金差额部分视为本人自愿放弃。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实际享受补贴年限不足15年的，剩余年限个人缴费补(54414元一实际已补贴年数3000)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兼业退捕渔民当年选择个人缴费档次2000元/年及以上档次进行缴费，政府每年补贴2000元，当年缴费低于2000元/年，按个人实际缴费金额给予补贴，当年补贴资金差额部分视为本人自愿放弃。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实际享受补贴年限不足10年的，剩余年限个人缴费补贴( 2000一实际已补贴年数$×$2000)一次性发放给本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未参保退捕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专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为54414元，个人缴费补贴年限为15年，每年补贴3628元。兼业渔民个人缴费补贴总金额为20000元，个人缴费补贴年限为10年，每年补贴标准为2000元.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实际享受补贴年限不足规定的补贴年限的，剩余年限个人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3.补贴流程。

个人当年缴费后，将缴费凭证及个人信息(接收补贴的银行卡号信息)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协商市财政局将补贴发放至本人，个人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剩余的个人缴费补贴按照上面的方式发放。

1. 落实医保政策。支持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落实参保不受户籍限制的政策，为其就近参保提供便利。

（四）引导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市人社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在引导、鼓励渔民自主择业的基础上，根据渔民就业意愿，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扶持、政策咨询等服务。